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擅自转发主播视频 销售红果参获利

## 法院:未经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谈到肖像权,大家会觉得那是文艺界、体育界明星的事。其实,普通公民的肖像权同样可能受到侵害,但也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日前,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肖像权纠纷案。

### 案情 转发视频销售产品获利

该案中,甲方系从事抖音带货销售业务的主播,在销售过程中,其发现乙方某农副产品经营部在未经自己允许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甲方的抖音视频以乙方名义转发到“小红书”平台上公开销售红果参,乙方通过转发甲方的视频销售产品获得了利润。

甲方认为,乙方未经其许可,使用其视频在网络上进行发表,严重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12342.60元。

### 调解 乙方删除视频并道歉

法院受理该案后,法官认真向甲、乙双方了解情况后,向乙方进行释法说理。经调解,双方初步达成调解意见,由乙方删除“小红书”平台上使用的甲方视频,并录制一段道歉视频;道歉视频发给甲方查阅接受后,乙方将视频发送到其小红书账号,并

@甲方,并向甲方支付3000元。

调解协议达成后,甲方于当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至此,该案件以甲方撤诉结案。

### 释法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

该案中,乙方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带有甲方肖像的视频,并通过转发甲方的视频销售产品,获得了利润,乙方的行为已构成对甲方肖像权的侵害。

肖像权是以肖像所体现的人格利益及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及其形象的社会评价。未经他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侵犯了他人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据《云南法制报》)



## 为树木喷药致蜂群死亡 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曹某系某村村民,以养蜂卖蜂蜜为业。2021年6月间,原告发现31群蜜蜂陆续大量集中死亡,原告以在路边喷药致蜜蜂死亡为由,将作业单位诉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104315元。

原告曹某诉称,其常年在承包地内道路旁边设置养蜂场地。2021年6月1日上午,作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未向曹某所在村委会申请喷药的情况下,对田间路边的杨树进行防虫喷药作业。在经过曹某在路边放置的蜂箱时,未能停止喷洒农药,致使药液直接飘落在曹某的蜂箱之上,造成31群蜜蜂先后死亡,损失巨大。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作业单位辩称,为林木喷药行为系委托某公司具体负责,属于正当的病虫害防治事项,蜜蜂死亡与喷洒农药没有因果关系,故不同意赔偿。在充分了解事实经过、具体损失情况后,法院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调解。最后,作业单位同意赔偿养蜂人曹某6.5万元,并即时履行。

【法官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喷药作业单位在对道路周边的林木喷洒对蜜蜂有严重杀伤效果的农药时,应当提前了解周边农业生产情况,并告知邻近3000米以内的养殖户。如果相关作业人既未了解相关事实,更未尽到该告知义务而直接喷洒农药,从而导致养殖户蜜蜂大量死亡的,应当认定具有一定的过错。在蜂群因农药致死,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 为图笋干卖相好 违规滥用添加剂被判刑

色泽黄亮、助食开胃,低脂肪、低糖、多膳食纤维的笋干,一直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然而,为图笋干卖相好,保鲜时间更持久,黑心商家竟违规滥用添加剂。2022年6月7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依法以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雷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2018年6月,雷某承租一处厂房用于制作笋干。同年7月,雷某开始收购鲜笋,又购买了3吨焦亚硫酸钠。因鲜笋保质期短,为了保鲜,也为使加工后的笋干看起来更新鲜好看,雷某组织工人在浸泡池中添加焦亚硫酸钠。之后,使用高压锅蒸煮、烤箱烤制等工序,将鲜笋加工成笋干。

2018年8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到雷某的笋干加工厂检查,现场查封笋干成品6900斤,已烘烤一遍的笋干,未煮的生笋2吨,已煮的生笋1吨,以及浸泡水等物品。执法人员从查封物品中提取成品及半成品笋干、生笋及浸泡水共11份样品抽样送检。经检验,送检样品中均检测出二氧化硫残留,且是允许残留量最高标准的7.25倍至189倍。



2021年7月14日,经武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认定,被告人雷某生产的笋干中二氧化硫残留含量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法院审理】被告人雷某在加工生产食品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构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等,武平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据《人民法院报》)

## “靠山吃山”苦果自尝

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但有人却将这一传统习惯当成了自己违法犯罪的借口,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在自家农庄内非法采矿的刑事案件。

赵某甲、赵某乙父子二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经预谋在自家承包经营的农庄宕口内(宕口指露天矿山开采形成的采石场),雇佣陈某等人使用挖掘机开采宕口侧壁上的石料,并挖取其私自开挖的鱼塘中石料。

此案中被非法开采

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计2万余吨,价值合计102万余元。赵某甲、赵某乙出售石料获得违法所得44万余元,陈某的违法所得为4万元。后三人均被抓获归案。

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甲、赵某乙、陈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结合全案情节,判处被告人赵某甲、赵某乙、陈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1万元不等,没收违法所得。(据《江苏法治报》)